联合国 A/CN.9/1109/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

增编 1

目录

页次

一. 各国政府（续） 2

J. 加拿大（进一步的评论） 2

K. 法国 2

V.22-03331 (C) 220622 220622

请回收

一. 各国政府(续)

J. 加拿大（进一步的评论）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 5(4)条

我们建议在“司法出售证书”之后加上“或其任何译本”，以确保可根据第 7(3)条和第 8(3)条请求提供的证书的译本不受任何认证要求的约束。这与反对认证要求的普通做法是吻合的。实际上，加拿大全球事务认证局（加拿大外交部）收集的统计数据证实，公文书的译本经常必须遵守外国的认证要求。修订后的该条可以是：

“司法出售证书及其任何译本应免于公证或类似手续。”

第 8(1)条

我们建议删除“先前”一词。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应在出示司法出售证书后驳回扣船申请。限定词“先前”是多余的，其含义不清。

第 20 条

加拿大出于下述原因不支持增设第 20 条：

(a) 允许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不符合现代公约中对文书免于认证和诸如加签证明等类似要求的总体趋势（例如，《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公约》（2007 年）第 41 条）；

(b) 允许一国要求适用《1961 年公约》和要求加签证明将会减缓承认司法出售效力的过程（例如，在第 7 条所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过程中）；

(c) 它还会导致对来自并非《1961 年公约》缔约国的出售证书上的混乱，因为对来自这些国家的证书无法使用加签证明。

K. 法国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司法出售的完成”的概念不明，应在本公约中提供这方面的定义。因此，法国建议在本公约第 2 条中增设以下定义：

“‘司法出售的完成’是指船舶司法出售不受司法出售国审查，并且根据该国的法律，寻求普通审查的时限已经期满。”

关于其他条款，法国支持欧洲联盟 5 月 11 日提交的书面评论。